

哈巴谷書講義

目錄：

概論

第一段 第一次的求問與答覆（一 1~11）

- 一、求問（一 1~4）
- 二、神的答覆（一 5~11）

第二段 第二次的求問與答覆（一 12 至二 4）

- 一、求問（一 12 至二 1）
- 二、神的答覆（二 2~4）

第三段 迦勒底人的罪與禍（二 5~20）

- 一、第一禍——狂傲掠奪之禍（二 5~8）
- 二、第二禍——貪圖不義而想免災之禍（二 9~11）
- 三、第三禍——殘殺暴虐之禍（二 12~14）
- 四、第四禍——污穢惡毒之禍（二 15~17）
- 五、第五禍——雕刻偶像之禍（二 18~20）

第四段 先知的求告與歌頌（三 1~19）

- 一、求告——第三次禱求（三 1~2）
- 二、神的大權能（三 3~16）
- 三、信心的歌頌（三 17~19）

概論

一、先知事略

哈巴谷生平除了本書外，其他經卷未有記述，按“The Ryrie Study Bible”他的名字的意思是“擁抱”。

本書三 19 末句說：“這歌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按大衛登基後，不但積蓄籌備各種建造聖殿的材料，如金銀寶石銅器等，也將祭司的職責班次安排成二十四班（代上廿四章），並設立在殿中唱歌彈琴的人，也分成二十四班（代上廿五章），看來哈巴谷可能是個在聖殿中供職的利未人（參代上廿五 1，注意小字作說預言，也就是先知的職分）。在先知書中，只有他和哈該一開頭就自薦為先知。所以他可能有一份正式的先知職任，而不是僅因有神的默示而作先知。

二、作先知時期

按本書一 6 說：“我必興起迦勒底人，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通行遍地，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看來當時巴比倫已漸成為世上最大帝國，神藉先知哈巴谷預言他要興起巴比倫的預言，在當時的人卻“總是不信”（5 節），所以哈巴谷作先知的時期約在巴比倫初興，而亞述已漸弱衰微之時。John Whitcomb 之年表把他列於西元前 620 至 610 年之間，即猶太國第一次被擄（西元前 606）之前十多年到第一次擄至巴比倫後若干年，當時應為約西亞正在位的後期，再經約哈斯王（在位三個月，王下廿三 31）而至約雅敬王時期，又按本書三 2，16（特別是第 16 節）看來，先知已看出自己的國家難逃亡國的命運，唯有信賴神的憐憫與眷護才有希望，先知因而發出信心的凱歌。

與哈巴谷同時作先知的還有耶利米。約西亞王與埃及王法老尼歌作戰中失敗被殺（王下廿三 29~30；代下卅五 20），耶利米曾為他作哀歌（代下卅五 25），約西亞死後，猶大國雖未亡國，但也只有傀儡政權，而巴比倫的尼布甲尼撒崛起，盛極一時，埃及、亞述、猶大都被逐一吞滅。

三、先知的信息

在本書第一章中，先知已把全書的主要內容顯明出來。先知有兩項重大疑難：（1）神既是公義聖潔的，怎能不理會強暴奸惡的事呢？這問題先知在一 1~4 提出，而一 5~11 已得了神的答覆，就是神要興起“迦勒底人”（巴比倫）作為懲罰強暴奸惡的工具。（2）但先知隨即發出第二個問題，就是巴比倫人並不比猶大人好，反倒更殘暴兇惡，神怎能用他們作懲罰人的工具呢？第二章就是神給先知答覆：神雖用迦勒底人懲治他的百姓，但迦勒底人仍必為他們自己的罪受報應。反之神的子民難受懲治，義人卻必因信得生（二 4；羅一 17；加三 11；來十 38）。迦勒底人與神的百姓豈能相提並論？於是先知對神的作為與奇妙旨意有新領悟，因而發出第三章的禱告與信心的凱歌。

本書與那鴻書相繼地預言兩個外邦強國的滅亡。那鴻預言亞述之傾覆，本書預言巴比倫興起而滅沒，而神的選民以色列人雖然在這些列強的手中幼弱無力，飽受欺凌和痛苦，卻始終蒙保守，直到今日。那些曾經侵吞以色列人的古代大帝國，早已湮沒無聞，而小小的以色列國——神的百姓

——卻依然在許多強敵包圍中建立起來，所以本書給我們一項寶貴的信息，就是：神在人的囂張自大，

為人智慧能力的成就，自高自傲，自以為“人能勝天”的狂妄中，默默地、忍耐地，顯出他奇妙偉大的得勝，顯出了人的渺小與虛妄。

現今教會的處境也像當日的以色列人，他們是羊進入狼群，整個世代都充滿了黑暗的權勢，基督徒處在敵擋神的勢力包圍之中，仿佛那些亡了國的以色列人，沒有政治權勢，沒有軍事力量，藐視我們的人包圍著我們，無神論者似乎愈來愈得勢，譏笑我們信仰的學說和理論，常常由那些在學術上、社會上有地位，受人敬重人發表出來，造成一種對我們的信仰極不利的環境，使我們的信心搖動，前途似乎十分黯淡，但雖然如此，神卻在暗中看顧保守，像使徒保羅所說的：“……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打倒了卻不至死亡。”（林後四 9）直到萬物的結局來到，世上敵擋神、逼害教會的單位和個人，逐一長埋地下，泯沒淪亡，教會仍然永存不衰。先知哈巴谷在本書三 17~19 所表現的正是這樣的信心。他用信心的眼光看到神那種永恆的勝利，而眼前環境上的痛苦、不安、紛擾、罪惡權勢的囂張、神兒女處境的惡劣、黯淡的前途，這一切的情形，絕不影響到神那種穩操勝利的大能。

所以哈巴谷的信息，給予瀕臨亡國邊緣的猶大國和整個以色列族極大的安慰和鼓勵，因為它不但給他的同胞看見他們的強敵將要如何遭受報應，更重要的是他使他的同胞看見那永活的神，在萬國萬代中掌管一切，這就是他能夠說：“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的緣故。

四、分段

第一段 第一次的求問與答覆（一 1~11）

一、求問（一 1~4）

二、神的答覆（一 5~11）

第二段 第二次的求問與答覆（一 12 至二 4）

一、求問（一 12 至二 1）

二、神的答覆（二 2~4）

第三段 迦勒底人的罪與禍（二 5~20）

一、第一禍——狂傲掠奪之禍（二 5~20）

二、第二禍——貪圖不義而想免災之禍（二 9~11）

三、第三禍——殘殺暴虐之禍（二 12~14）

四、第四禍——污穢惡毒之禍（二 15~17）

五、第五禍——雕刻偶像之禍（二 18~20）

第四段 先知的求告與歌頌（三 1~19）

一、求告——第三次禱求（三 1~2）

二、神的大權能（三 3~16）

三、信心的歌頌（三 17~19）

五、章題

第一章——先知憤激的質問

第二章——迦勒底人的五禍

第三章——信心的求告與歌頌

第一段 第一次的求問與答覆（~1~11）

讀經提示

- 1· 什麼事使哈巴谷激憤不平？我們有沒有與哈巴谷相似的情形？
- 2· 哈巴谷為什麼質問神？我們曾否向神提過類似的質問？

- 3· 3~4 節的話先知所稱的“奸惡”、“律法放鬆”是指他本國還是巴比倫？
- 4· 神怎樣回答先知？他的答覆給我們什麼啟示性的教訓？
- 5· 先知得神第一次答覆後，為什麼還發出第二次問題？
- 6· 神給先知第二次答覆的主要內容是什麼？新約聖經三次引用“義人因信得生”，解釋因信稱義的真理，何故？

一、求問（一 1~4）

在這一段中，先知因為看見罪惡勢力的繼續橫行，卻不見惡人受報而感到困惑不解，他帶著質問的語氣向神求問，神卻要他自己向“列國”觀看，便可以知道神是否不懲治惡人的神。現今有一部分信徒輕忽了這件事——“向列國觀看”，看世界局勢之演變以領會神對這世代的行動。不但神如此吩咐哈巴谷，主耶穌也曾用類似的話，使門徒留意地上國攻打國、民攻打民的情形，以留心他來的時候近了，又叫我們向田野觀看，就知道工作有何需要，看無花果樹長葉，就知道這些事近了。（參太廿四 7~14、33；約四 35）。一 2：“他說，耶和華阿，我呼求你，你不應允，要到幾時呢？我因強暴哀求你，你還不拯救。”

先知哈巴谷在這裡所發出的問題，正是歷代以來那些敬奉真神的正直人心中所要問的問題，約伯（伯廿一 7）、所羅門（傳七 15）、耶利米（耶十二 1）也都曾發出類似的問題。神為什麼任讓強暴的惡人繼續存在，為什麼看見奸惡而不干預呢？甚至當神的子民和僕人為著所見暴虐背理的事，向神呼求的時候，卻也未見神的應允？正如先知在此所說的“……耶和華阿，我呼求你，你不應允，要到幾時呢？我因強暴哀求你，你還不拯救……”。注意本書之末句解釋了上句所說的呼求而“不蒙應允”，是特指為“強暴”與“奸惡”（2 節）之事而言。神既是喜愛公義，恨惡罪惡的，所有屬神的人也必自然同有這種屬神的性情，對惡與不義有難以容忍的心態。

在今日的世代中，不也是充滿各樣強暴和奸惡的事嗎？許多人也在問說，神既是公義的，為什麼容許那些事存在呢？但請注意現今那些質問神為什麼不伸張公義、懲罰惡人的人，和先知哈巴谷的情形大不相同。雖然他們所發生的疑難是相似的，但他們內心對神的態度大不相同。先知哈巴谷所發出的憤慨與不平，不是為個人的利益，乃是為神的“律法”的“放鬆”（見一 4）。他眼見同胞蔑視神的法度，以致在信仰和道德上（宗教制度與社會安寧上），都背離神的道，失去了以神為中心的生活標準，卻始

終未見神採取懲罰行動；因而內心焦急憤慨，於是在呼求而未蒙應允之中向神質問“為什麼”？

但現今那些埋怨神為什麼不伸張公義的人，他們本身的行事就充滿了不公義，只不過在自己受虧損時埋怨神為什麼不報應那些使他們吃虧的人。但當他們自己用“奸惡”和“強暴”對待別人的時候，根本就忘記了神的公義。事實上，神倘若真的像他們所埋怨那樣，立即按公義施報的話，這等人早就已經到永火裡去了！

我們的內心也常為惡人心懷不平嗎？（詩卅七 1）是為我們自己或親友的利益受虧損而不平？還是為神的本性和神真理的權威，因惡人之尚未受報而被人輕視誤解感到憤慨不平？關於這幾節中所指的“強暴”和“奸惡”的事，有解經家以為不是指猶太國，而是指外族如亞述或巴比倫。這種見解較為不當，因：

- 1· 當時猶大尚未亡國。而只有猶大國是敬畏獨一真神的民族，先知顯然是因同胞的罪而向神發出呼求。第二節中“我因強暴哀求你，你還不拯救”。應指猶大人之間的強暴，而非外敵入侵。因下文——
- 2· 第四節首句“因此律法放鬆”必是指舊約的律法。先知不至為外邦異族的律法熱心，而外邦異族根本就不明白神的律法，無所謂“放鬆”
- 3· 下文第六節說的迦勒底人橫行天下，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而 5 至 11 節整小段中對迦勒底的描寫，偏重他們的“威武可畏”方面，顯然是屬於被神用作施行懲罰者的姿態，而不是描寫他們的暴虐可惡方面，與下文 12 至 17 節先知再質問神的時候所描繪的迦勒底人，在語氣上大不相同，證明這幾節當然不會是指巴比倫，而是指先知在自己本國中所見的罪惡。忠心的神僕對一切罪惡，不論敵人的惡行或自己同胞的惡行，都會同樣覺得難以忍受。

二、神的答覆（一 5~11）

一 5：“耶和華說，你們要向列國中觀看，大大驚奇，因為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

神並未直接回答先知他“為何看著奸惡而不理”，但他卻要先知和他的同胞向列國觀看，就是神要興起巴比倫，作為懲罰以色列家和一切惡人的工具。這是神早已藉他僕人說過的，但以色列人卻總不肯信。

在此雖沒明說“有人”是誰人，但最少有早過哈巴谷作先知時的以賽亞曾對希西家預言說：“凡你家裡所有的，非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賽卅九 6），而與哈巴

谷曾有一段時間同作先知的耶利米，則說得更具體：“我必召北方的眾族、和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來攻擊這地，和這地的居民，並四圍一切的國民，我要將他們盡行滅絕，以致他們令人驚駭、嗤笑，並且永久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這全地必然荒涼，令人驚駭，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耶廿五 9~11）。猶太人不但不信，不接受，且因此逼迫耶利米。

“雖有……”（5 節）英文聖經譯作“就算有……”。

從 5 至 10 節，幾乎完全是描寫巴比倫人的威武強悍、兇猛眾多，目空一切，和無法抵禦的軍事勢力。這就是神所給先知的答覆。

換言之，神的回答，就是：神早已預備了懲罰猶太人的工具了！巴比倫就是神的工具。神絕非不懲罰罪惡，但神只能按照他自己的智慧判定什麼時候施罰是最適當的。人的焦急和訴怨並不能擾亂神行事的計畫和時間。

有人說神為什麼不立即捆綁撒但呢？為什麼容許惡人仍然橫行惡道呢？為什麼看見教會受逼迫，卻不為他們伸冤呢？但誰能作神的謀士呢？（羅十一 33~36）誰能斷定照神既定的時間除滅撒但會比現在除滅更好呢？我們不是也可以像神要先知“向列國中觀看”那樣，看看這個世代的邪惡時勢，從其中領悟神的旨意嗎？惡人誠然仍可行惡，但惡人豈不也正受惡人的報應嗎？歷史上的埃及、亞述、巴比倫……不是都相繼地成為神施行刑罰的工具又受了報應嗎？自古以來，神從小姑息罪惡；但他絕不聽憑人的指使向誰施報，乃是按他自己的旨意和時間施行審判，顯明公理，建立他的國度。

第 15、16 節用單數的“他”、似特指某一個暴君。（英譯 N·A·S·B·作“他們”但 N·I·V·與呂振中譯本均與和合本同譯作“他”）。

“用鉤鉤住”——當時對待俘虜確有用鉤鉤鼻者。“用鉤捕獲……”與上下文連在一起讀，可知主要是描寫巴比倫王對待戰俘如捕獲野獸的殘暴情形。

第二段 第二次的求問與答覆（一 12 至二 4）

讀經提示

1· 先知既獲神答覆，為什麼仍發出第二次的問題？他的內心有什麼矛盾？

2、先知為什麼要“站在守望所……”等待神的答覆？

3· 二 2~4 給先知的回答有那幾個要點？

4· “義人必因信得生”對當時的人指什麼重要啟示？

一、求問（一 12 至二 1）

一 12：“耶和華我的神，我的聖者阿，你不是從亙古而有嗎？我們必不致死……”。

先知表現他對神的信心——“我們必不致死”，神既是“從亙古而有”，永恆不變的全能者，所以信靠他的人必不致死，神雖然會懲治他的百姓，又設立懲治他百姓的人施行刑罰，但正如亞一 15 所說的，這只是神“稍微惱怒我民，”卻不想巴比倫人對他的百姓“加害過份”。注意：“派定他……設立他”英文聖經作“他們”，但無論“他”或“他們”都是指巴比倫人。“他”可能指巴比倫的一個王，‘他們’則包括他所率領統治的軍兵與人民。

但先知第二次的求問，表示他對神在上文所給的答覆並未完全滿意。雖然神已經興起巴比倫作為懲罰列國與猶大之工具，但這怎麼見得就是伸張公義，顯明公理呢？因為巴比倫本身並非秉行公義，更不是敬奉真神的。反之，巴比倫的殘暴兇惡，比較他所吞滅侵害的列國更甚。這樣，還不過是“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神為何靜默不語呢？神既是“眼目清潔”，不喜歡看見邪僻奸惡和詭詐的事，但他為什麼只懲罰那些罪惡輕的，卻任憑那些罪惡更甚的得勢？就如任憑巴比倫魚肉列國，待他們像海中的魚、林中的獸，任意用網羅捕捉“殺戮”呢？

先知這一連串的疑難，表露其內心的困惑，比第一次向神的質疑更透徹。先知大概忽視了上文神的答覆中對巴比倫的強暴兇殘早已提及，而第十一節末句更明說他在神的面前“顯為有罪”，倘若先知留意思想上文的話，就必能領悟，神這樣設立巴比倫作為懲治人的（12 節末），必有他的計畫和用意。神既然不姑息列國之罪，而用巴比倫懲治有罪之列國，當然也不會縱容巴比倫的罪了。

在此先知的觀念正和我們的觀念一樣，以為神只會用無罪的義人，絕不會用有罪的惡人。但事實並不是如此。所羅門王曾說：“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箴十六 4）甚至尼布甲尼撒王：也被算為神的“僕人”（耶廿五 9，四十三 10），波斯王古列被稱為“我的牧人”（賽四十四 28）。其實同樣的原則早已應用在以色列人所占奪的迦南諸族身上（申九 4~5；利十八 24~28）。

類似先知哈巴谷的訴冤，在新約啟示錄中也同樣可見——“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大聲喊著說：“聖潔真實的主阿，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幾時呢？”（啟六 9~10），但神的回答是“還要安息片時”（啟六 11），使徒約翰在異象中看見象徵那敵基督者的獸，如何任意而行，又“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啟十三 5~7）。所賜給聖徒的安慰話是：“擄掠人的必被擄掠，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啟十三 10）。換言之，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在於信任神的公義和神對付惡人的方法。他會按他的時候，使殺人的被殺，為他的子民伸冤。

二 1：“我要站在守望所，立在望樓上觀看，看耶和華對我說什麼話，我可用什麼話向他訴冤。”本書似乎是先知發出第二次的問題之後，在等待神的答覆的情形，意即我要看神怎樣答覆我所問，究竟我應當用怎樣的話向他訴冤才算對呢？

先知為什麼要“站在守望樓觀看”，等待神的答覆？守望樓原為監視敵人的動態，為自己同胞的安危及時提出警告的。先知卻站在那裡等待神的答覆，因為巴比倫若是神所興起懲治猶大人的，先知正是急需預先知道，好警戒他的同胞。所以先知雖然自己內心也充滿各種矛盾，對神的作為有難明之處，但他照常忠於他作為同胞靈性光景守望者的職分，並沒灰心喪志，也沒先說出令人喪氣的話，倒在巴比倫正興盛時，預言將來的災禍，這就是先知的信心。

二、神的答覆（二 2~4）

在這幾節中神的答覆包括三點：

1· 吩咐先知將默示寫在版上（二 2）

二 2：“他對我說，將這默示明明的寫在版上，使讀的人容易讀。”

神吩咐先知把默示明明的寫在版上，使讀的人容易讀，似乎有慎重其事的用意，表示以下的默示十分重要，且應使其普及各處，人人皆知。“寫在版上”——當時巴比倫人是用泥牌刻字的（參賽八 1）。當時希伯來人的習慣有什麼重要宣告，就寫在牌子上到處宣示，所以隨走隨讀含普遍宣告的意思。

2· 默示之應驗有一定日期不應懷疑（二 3）

二 3：“因為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快要應驗，並不虛謊，雖然遲延，還要等候，因為必然臨到，不再遲延。”

神是在高天的寶座上觀看世人。他所看見的是人類歷史的全部，從起初到永遠，一切邦國的興衰、善惡的報應，都按照他既定的時候、日期和步驟而施行，但人卻只看見他們自己眼前那一片段的歷史，因而會對神的旨意和作為發出許多疑問，所以神在此回答先知，他旨意的應驗有一定的日期。雖然在人看來是遲延，但“並不虛謊”，必然應驗。切勿因他的遲延而疑惑。

3 “惟義人必因信得生”（二 4）

二 4：“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義人因信得生。”

這一節簡短的經文，是全書的鑰節，包涵極重要福音真理的啟示。上半節“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其實際意義是指一切世人都是邪惡自大，因上文神曾指示先知，論已經興起迦勒底人作為懲治列國之工具，但這被神使用以懲治別人的國家，原來也是“自高自大，心不正直”的，正像先知彌迦所說的：“他們最好的，不過是蒺藜，最正直的，不過是荆棘……”（彌七 4）。所以地上邦國的強弱，已經不能成為是否蒙神賜福的記號了，因為富強而侵吞弱小的，都是一樣地自高自大，心不正直，他們最終都同樣要受神的報應。他們暫時富強，只不過是神懲戒人的過程中的工具而已！他們本身也必因自己的罪受刑罰。

他們所以富強，未必直接因神之賜福，只不過惡人互相爭鬥的自然結果。但神所定的最後結局未到之先，他允許這種惡人互相爭鬥吞滅的情形發展，藉以使他們互相受到惡報。總之，“並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詩十四 1~3；羅三 10~12）

本節之下句“惟義人因信得生”對當時而言，指上節神所指示先知的，他的“默示”——對世代的審判——有一定的日期應驗，惟有不看目前環境的邪惡不義，不因神遲延伸張公理而疑惑神的作為，反而一心信賴神的，必然得生命與安息。但這句的意義不是僅指當時，其更重要的意義是啟示一項重要的救贖原因，就是因信稱義的真理。這從新約三卷論救恩的經卷中引用了本句可獲證實（參羅一 17；加三 11；來十 38）。可見因信稱義。因信而活的真理早已隱藏於舊約的啟示中，不但先知哈巴谷時代如此，早亞伯拉罕時代或更早，所有人都是因信稱義，憑信活著的了（創十五 6；來十一 13）。

既然，連最好的也不過是蒺藜，連被神用以懲治列國的工具也不過是“自高自大，心不正直”的；所以世人在神面前已“無善可言”，惟有憑神的恩典，因信稱義，才可以得救了。

“因信得生”——可譯作“因信而活”。信必有其所信的對象，暗指義人信神的公義而活，只有對神的作為已有信心的人，才可能憑信活著，過著信靠神的生活。縱使每一世代都有各種暴虐不義的事，各種令人難以正直為人的事情發生，但義人仍必因信而活。這種憑信心生活的人，必先有因信稱義的

經驗，正如亞伯拉罕因信稱義，也就因信等候所應許的以撒，且因信獻上以撒。他既因信稱義在先，也就因信而活在後了，因這得生命的信是不停長大的信，是“本於信，以致於信”的信（羅一 17）。所以“因信而活”已包括了因信稱義的經歷，人必因信得生才能因信神的公義而活著；才能安息於信賴神的公正善義的作為中！

第三段 迦勒底人的罪與禍（二 5~20）

二章五節至二十節

讀經提示

1. 本段中有幾次提及迦勒底人共有幾樣禍？什麼是人生的真正禍或福？
2. 自高自大的罪與別種罪有什麼關聯？
3. 在我們所處的社會中，也常可看見犯罪而想卸責的人嗎？我們自己會有這種心理嗎？
4. 第十四節滿有盼望的預言，為什麼會穿插在災禍之警告中？
5. 拜偶像的罪是因古人科學落後而有的嗎？現代文明進步何以仍盛行各種偶像的敬拜？

在這小段中，先知歷數迦勒底人的五禍。實際上是指一切“自高自大，心不正直”之人的禍患。災禍是罪惡自然結果。動刀的必死在刀下，殺人的必被人所殺，這是千古不變的道理。真正的分別只在時間上的先與後而已——先劫奪殺人或後被劫被殺。“忌邪施報”之神絕不會不追討有罪之人的罪，也不會“看著奸惡而不理”（哈一 3）的。

一、第一禍——狂傲掠奪（二 5~8）

二 5~8：“迦勒底人因酒詭詐、狂傲……”。

K·J·V·“詭詐”譯作犯罪“transgresseth”，N·A·S·B·此半句則譯作“……wine betrays, the haughty man”酒暴露了“或出賣了”傲慢人。下句“不住在家中，擴充心欲”都與酒有關。“他如死不能知足”——因人人都必死，死亡從未因人死得夠了就“知足”，而迦勒底人之貪得無厭，就如“死亡”之無止境，繼續不斷侵吞別國，掠奪各國的財物。在此神藉先知警告他們必受報應——“因你搶奪許多的國，殺人流血，向國內的城，並城中一切居民施行強暴，所以各國剩下的民，都必搶奪你”（二 8）。

注意：先知先提說迦勒底人狂傲，自高自大（4、5 節），然後才提到他的貪得無厭和侵略劫奪的種種罪行。人以自己為中心，不理會至高神的權柄——不敬畏神，乃是各種兇暴、不法、侵略、劫奪之罪惡的根源。人類的第一個殺人罪犯——該隱和他的子孫所表現的就是單看重自己而不敬畏神，該隱表現了人類不需要神可以生活那種頑強的精神，如該隱的子孫的物質文明方面有突出的進步。“人本主義”狂傲的性質到了今日的時代已發展到新的高峰，所以今日的世界中，各種劫掠、兇殺、強暴、奸惡的事，比較巴比倫時代更為猖獗，因人類已更自高自大，自私自利，以自我為中心。

二、第二禍——貪圖不義而想免災（二 9~11）

二 9：“為本家積蓄不義之財，在高處搭窩，指望免災的有禍了。”

人雖然喜歡犯罪，貪圖不義之財，卻不想為自己的罪惡負責。古代的巴比倫人和現代的世人都是一樣的。存這種心理的，表明那犯罪的人完全無心悔改，只想掩飾卸責而已！但神讓先知警告說：凡這樣妄想的人有禍了。這種妄想所招致的災禍比行惡犯罪更可怕。魔鬼常給人一種以為犯了罪不會受神追究的想法，這就像小偷自認為世上沒有員警一樣。這樣想法的結果不但會更放膽地去犯罪，而且全不理會犯罪可能招致的後果，這就是今日無神主義的思想愈來愈盛行的真正理由。人們需要良心上的自我安慰，因而各種否認神的存在、否認神的審判的“學說”和為罪辯護的言論便大行其道，但人的一切言論只能欺瞞自己的良心，像先知在此說的，只不過是“在高處搭窩，指望免災而已！”卻不能逃避審判的事實。

二 11：“牆裡的石頭必呼叫，房內的棟樑必應聲。”

先知用十分美好的比喻形容人所犯的罪怎樣指證人的不是，他們所行的強暴劫掠，與所霸佔的土地必會“呼叫”、“應聲”，證明他們的不義。這種記載與該隱殺亞伯之後，神對該隱說“……你作了什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創四 10）。意義實際上是相同的。

人果能隱瞞罪惡嗎？果能逃避神的審判嗎？不能。智慧人所給我們的勸告是：“遮掩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廿八 13）。

三、第三禍——殘殺暴虐（二 12~14）

二 12：“以人血建城；以罪孽立邑的有禍了。”

這意思是靠武力濫殺以取得政權及保持權力的有禍了。自古以來，人為爭奪政治地位或權力，常不擇手段，殺害忠良。先知以西結與彌迦都說過類似的警告：

彌三 10：“以人血建立錫安，以罪孽建造耶路撒冷”。

結廿四 9~10：“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禍哉，這流人血的城，我也必大堆火柴。添上木柴使火著旺……”。

但人不拘用什麼手段篡取權力、地位、與財富，都不能逃過神的查究，而終歸於虛空（參詩一二七 1~2）。

二 14：“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先知以賽亞也說過同樣的預言（賽十一 9），這是到千年國時代才應驗的應許，描寫千年國中認識神的知識其普遍情形。注意：

不是普通知識的普遍，乃是“認識耶和華之榮耀的知識”的普遍。所謂“耶和華之榮耀的知識”就是因見神奇妙大作為而歸榮耀與神，領略神的榮耀何等偉大的知識。

哈巴谷在宣告人類以殘暴手段建城立邑，最後結果終必“歸於虛空”之後，加上這一節的應許，顯見先知信心的眼睛所看見的，不只是當時要興起的巴比倫將如何“歸於虛空”；更是遠遠地見到榮耀的國度實現的日子之完美景象，但如果以為先知是隨便地或毫無意義地把這一節穿插在宣告迦勒底人災禍之中，就是很膚淺的看法。

這也是解釋舊約預言法則的一個很好實例，就是先知們信心常見到那將來榮耀國度的實現，而他們所處的那個時代所給他們看見的，卻是充滿各種罪惡、強暴、外邦的欺凌，國家與社會、宗教與道德的日益衰敗的悲觀情景。所以他們既有責任警告當時的世代，又預見神永遠計畫完成的美好景象；這樣，有些關乎遙遠將來才會應驗的預言，常和他們當代不久就可以應驗的懲罰摻雜在一起。所以他們會在描寫當時代的人民或邦國的罪惡與可怕的結局時，不知不覺地把要到“末後的日子”才會實現的完美景象之預言穿插在他們警告或責備性的預言之中。事實上每一時代的罪惡結局，也都是末後的日子和這世代最後結局的縮影。

四、第四禍——污穢惡毒（二 15~17）

二 15：“給人酒喝，又加上毒物，使他喝醉，好看見他下體的，有禍了”

這項宣告說明犯罪的人已經把詭詐、淫欲、惡毒，融匯在一起了。這節經文既可描寫一些實在的犯罪事實，也可描寫人與人與國之間，彼此玩弄惡毒詭詐之手段的情形。但那用詭詐將毒物放在酒中給人喝的，也必要喝“耶和華右手的杯”，就是神怒氣的“酒”（參啟十六 19）。罪惡就是災禍的種子，更惡毒的罪只不過為自己種下更大的災禍而已！“因為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參加六 7~8）。

五、第五禍——雕刻偶像（二 18~20）

“雕刻偶像”和拜偶像並非僅屬古代的落後民族才會犯的罪。現代科學的文明並未能使人脫離偶像的罪。“偶像”不只是愚夫愚婦一種祈求保佑的物件，也是人類想要支配神的一種妄想表現。犯罪的人需要一位元合乎他們心意，聽憑他們指使的“神”。所以“拜偶像”的罪所表現的，不只是敬拜物件的錯誤，實在是叛逆神的具體表露，人要否定神是獨一造物主。反之，人倒是“神”的創造者。所以偶像的特質就是“人手所造”之神，不但用人手雕刻塑造，且由人把它們敬崇，提升為神，把原與一切罪人有同樣性情的人塑造成神。

除了那些敬拜看得見的偶像之外，許多知識份子，也都有他們自己“雕刻”的偶像，就是他們的主義、學說和一切足以表揚人的偉大的物質文明。但那一切人的發明能成就什麼呢？他們是把人帶到幸福平安的境地嗎？還是把人類帶到更大混亂不安的鬥爭裡？木石的偶像不能保佑人，但人間哲學和科學能勝過那些“啞巴石像”多少呢？一九六九年九月北越胡志明逝世，該國治喪委員會主席黎詢對北越人民說：人們應在家中為胡主席設神龕以為紀念（新加坡南洋商報），這是無神主義的強人所說的話，證明“偶像”基本上是人造之神，是人狂妄自大個人崇拜的產物，與物質文明進步無關。

先知最後的結論是說：

“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哈二 20）。獲得真智慧的人，就是因認識了一位元在靜默中掌權的神而起敬畏的心的人。在此先知仿佛停止了詩二 1 的問題“外邦為什麼爭鬧？萬民為什麼謀算虛妄的事？……”全地的人都應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

第四段 先知的求告與歌頌（三 1~19）

三章一至十九節

讀經提示

1. 留心上下文，試描述先知在什麼心情下發出第二節的禱告？
2. 先知求神復興他的作為，按下文看來是指什麼？我們為教會作相似禱告時所期望的是什麼？
3. 為什麼先知能發出像 17~19 節的歌頌？對我們有什麼教訓？

一、求告（三 1~2）

“流離歌”是古代歌曲的一種名稱，可能是一種雄壯喧鬧的歌曲。

本章全章就是一篇禱告和歌頌。先知在他的詩詞中，不斷數說神的偉大作為，然後以信心的凱歌作為全篇的結束。在此第二節的求告可分為二點：

1. 先知自己在神前的戰兢

三 2：“耶和華阿，我聽見你的名聲就懼怕……”。

“名聲”小字作言語。注意：這第二節的第一句和十六節的第一句意思是相同的。十六節第一句說：“我聽見耶和華的聲音，身體戰兢，嘴唇發顫……”，而在第二至十六節之間則是在數說神的各種奇妙作為。所以全篇頌禱的開端，是先知因上文第二章神對他論及關乎迦勒底人的災禍而感到“懼怕”，其結束則係因先知自己數說神的偉大作為而戰兢。所以先知的禱告和歌頌，是在於他自己先看見了神的全然可敬可畏——“全地的人都當在他面前肅敬靜默”，然後才這樣求告和歌頌的。

如果我們的眼睛只看見世上邪惡權勢的囂張，沒有看見神至高無上的權柄掌管一切，我們決不能有“信心的禱告”，也不會有流露真情的歌頌，因為如果我們未認識神的權能，當然不會有完全的

信賴，未看見神的崇高偉大，當然不會從心靈深處發出歌頌了。所以更深的認識神，和我們的禱告與頌贊的生活大有關係。

2· 先知渴求神復興他的作為

“復興”含有重新再興起已往曾經為以色列人顯出的作為的意思，所以先知在這裡的懇求，是根據過去神曾在以色列中施行奇妙作為這事實而求的，就是下文他所數說的各種神的大權能。

注意：本書一 5 神對先知說：“你們向列國觀看……”、先知看見了當時的列國，雖被神用以懲戒他的百姓，卻終於難免相繼覆滅，連正要興起的巴比倫，也必受懲罰，因而就回顧神以往怎樣為他的百姓懲治列國的大作為，所以先知在領悟了神永古不變的權能之後，便渴求神復興他的作為，也就是求神重新向他百姓施行拯救（參三 13）。

“在這些年間，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2 節）——本句補充上句“復興你的作為”的意思，就是求神在發怒管教他百姓的時候，還是以憐憫為念；暫時懲戒之後，就重新顯出權能，施行拯救（參亞一 15）。

二、數說神的大權能（三 3~16）

本段申述神在古時怎樣顯出他的大權能，顯示先知對於舊約歷史，特別關乎以色列人出埃及走曠野路程的歷史十分熟悉。

“提幔”屬以東地。“巴蘭山”（Mt, Paran）與先知巴蘭（Balaam）不同名，是西乃山地之一部份（申卅三 2；參士五 4~5；詩六十八 7~8）。“古珊”（Cushan）意即黑，可能因古實居民占多數而得名，在此與“米甸”並稱，諒系米甸鄰近的一族，威克利夫聖經註釋認為：

1 古珊可能是米甸的一部分，所以摩西的妻子西坡拉又被看為古實女子（民十二 1）。

②古珊可能是現今的埃塞俄比亞（Ethiopia）。

三 11：“日月都在本宮停住”——指約書亞記第十章的勝利，神曾應允他的禱告而使日月停留。

三 15：“你乘馬踐踏紅海”——追述神領導以色列人過紅海經歷，神使紅海分開，讓他百姓踐踏而過。

總之，神曾為他的百姓戰勝各種仇敵，不論是山嶺、江河、曠野、異族的攻擊、瘟疫疾病……，都不能攔阻神的旨意成就，只能成全神的計畫，彰顯神的權能。既然如此，先知自覺非常渺小而戰兢，他豈能攔阻神要懲罰他百姓的旨意呢？他“只可安靜等候災難之日臨到，犯境之民上來”（16 節）。

三、信心的凱歌（三 17~19）

在農業社會中，田園失收，就等於現今以工商業為中心的社會之不景氣，經濟大衰退。這是十分悲哀淒涼的情景，既然神的百姓難免受災，前途悲觀，先知為什麼還能說：“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呢？因為先知所看見的，不只是神的旨意不是人所能攔阻，更看見了這位永遠得勝的神，無可抗拒之神就是他們的神。有了這樣一位神，還怕什麼呢？災禍與懲戒是暫時的，神卻是永遠的。那現在被興起來作為神懲治列國之工具的巴比倫，至終必同樣要因她本身的罪傾覆，但“義人必因信得生”。從神所生的兒女，雖受懲戒，必再蒙憐恤，所以，信心的歌頌，全在乎看見了神的偉大權能，不在乎眼前環境的悲觀。